##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綠川里里長選舉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綠川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		四時』	上舉	行投	票	。这么	依么	<b>公職人員選舉罷免</b>	色法第四十七條規	是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片				出生地			經歷	立
1			吳 佳 龍	59年06月19	男	高雄市	無	鼓岩國小、壽山國中、大榮高工肄業	慈濟功德會會員、慈愛慈善會會員 、鼓山分局義警顧問、福德慈善會 顧問、鼓山派出所義警副分隊長、 鼓岩國小、壽山國中家長會顧問、 一河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後備憲兵 顧問、城中獅子會會員、左營、南 星、鳳山青商會顧問、綠川里自救 會成員、佳龍禮儀公司負責人	一、服務不分黨派, 誠愁認具, 亚結合各級民代成立聯合服務關懷弱勢福利, 争取中低收入及老人津貼、殘障補助。 二、廣結社會善緣, 辦理里內急難救助, 發揮人溺己溺的關懷,各項諮詢服務, 提供健保、勞保及各種稅務諮詢。 三、共同打擊犯罪,成立社區警民聯防,落實守望相助巡守隊,加強環境整頓, 增加路燈亮度, 消滅治安死角。
2			陳春時	45年01月0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屏東縣正成國中畢業	高雄市第二屆鼓山區綠川里第二屆 里長	<ol> <li>關懷照顧里內貧困弱勢長者、婦孺家庭。</li> <li>重視里內路燈道路的維護。</li> <li>定期清掃水溝內外消毒環境衛生。</li> <li>服務不分日夜、不分黨派更無選擇性服務。</li> <li>爭取錄影監視系統,加強地方治安給里民安居樂業。</li> </ol>
3			郭國華	56年05月18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立玉井工商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社區大學志工 鼓岩國小志工 興生藥房	<ul> <li>一、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增設。</li> <li>二、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及消防設備、滅火器等裝置。</li> <li>三、照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爭取補助。</li> <li>四、結合社區志工推動關懷老人健康站。</li> <li>五、加強里內環境衛生及美化。</li> <li>六、強化里內四通:1.水溝通暢不淹水2.馬路通平更安全3.道路通暢不塞車4.路燈通明最安心。</li> <li>七、設立里內災害、違停、政令宣導之廣播系統。</li> <li>八、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li> <li>九、鐵路地下化後爭取地面規劃為公共設施及休閒運動空間使用(含河西一路與興隆路口旁空地綠地化)。</li> </ul>
(()) () () () () () () () () () () () ()	是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十一月 医含质 医含质 医动物 医全角 医动物 医全角 医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是	四至者 具) 帶, 役为 人里 。 選或見不元無「 巠巠 百以 有以 以國仍 「 票已 所。 選會 具新,票下式章 公公以國仍 平 通於 ,違 舉同 ,臺處,罰七」 紅紅 (百行 地 知規 違反 罷主 自幣新經。之或 紅紅 定键 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括七區(住)者時,者依法監。  圈萬幣衛(三方按三個團團)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賣食 身 上的 是因 と称記之 選 山平 上者 生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之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其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人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一號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一號 一號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下有期之未遂選人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十歲 第一百零十餘 第一百零十餘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十十 第一百十十四條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特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验回處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虧、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閱選工 期徒刑。 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以下罰鍰。 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累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錢。 。程傳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錢。 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建反第五十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爭五十六條規定者,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月桂穀靈、罷免廢告或委託夾罄股養直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次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爭可,與元本之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其他檢查或新供完表人及行為人。 《外之物投入票屬,或故意謝發明人之雖申或表別人之,然和一本成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亦如,於之則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成轉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或是經數一項,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百四十八條或其稅,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或事。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之及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其他接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國計一數與刑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事於其他接近數。對於其他接近不可以上上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四十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34 慈仁宮		高雄市鼓山區綠川里河西一路3號1樓	綠川里	全里	綠川里	